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自願性公告

垃圾焚燒發電廠改擴建項目框架協議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綠色動力」)與武漢市城鄉建設局(原武漢市城市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武漢市青山地區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特許經營合同》。為實施武漢市青山地區垃圾焚燒發電廠改擴建項目(以下簡稱「項目」)，武漢綠色動力與青山區城市管理執法局、武漢市城市管理執法委員會(以下合稱「交易對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簽署了《武漢市青山地區垃圾焚燒發電廠改擴建項目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交易對方擬同意武漢綠色動力對武漢市青山地區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改擴建。

項目內容及規模包括在原有1,000噸／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的基礎上，新增處理能力生活垃圾1,000噸／日和廚餘垃圾200噸／日。涉及該項目其他事宜，以該項目核准後簽訂的特許經營合同補充協定為準。待武漢綠色動力垃圾處理能力提升後，交易對方要優先將武漢青山及周邊地區垃圾向武漢綠色動力供應。

本框架協定的簽署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於公布交易。具體合作細節和項目落地，尚本公司及交易對方進一步談判協商，並另行簽訂特許經營合同補充協議。本公司會根據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時披露後續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